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

(2025) 闽 08 破 3 号

李金碗、龙岩市众优志达贸易有限公司：

申请人李金碗与被申请人龙岩市众优志达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的规定，本案决定由担任审判长张煌忠，与审判员李小东、张文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张宇凯担任法官助理，由傅珍妮担任书记员。当事人认为合议庭组成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理的，有权申请回避，但应当说明理由。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